

证券代码：300809

证券简称：华辰装备

公告编号：2026-001

华辰精密装备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月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9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333号华辰精密装备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宇中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9人，代表股份138,350,57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567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37,292,92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150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，代表股份1,057,64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7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4人，代表股份1,057,649股，占公司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7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4人，代表股份1,057,64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72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8,271,6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0%；反对 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4%；弃权 1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78,7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401%；反对 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730%；弃权 1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87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8,171,9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09%；反对 167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9%；弃权 1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79,0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1116%；反对 167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8200%；弃权 1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8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宋婷律师、唐诗君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进行现场见证，同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华辰精密装备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华辰精密装备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辰精密装备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9日